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会〔2017〕22号规定的收入会计准则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原财会〔2019〕6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会〔2017〕22 号规定的收入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 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影响

公司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件规定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按照新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